#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审计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规范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提高内部审计工作质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依据《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被审计对象,特指公司各部门、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及其直属 分支机构(含控股子公司的直属分支机构),上述机构相关责任人员。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审计,是指由公司内部机构或人员,对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经营活动的效率和效果等开展的一种评价活动。

# 第二章 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

第四条 依据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完备内部控制机制的要求,在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下设立审计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第五条审计部配备专职审计人员,设经理1名,由审计委员会提名后董事会任免。审计部对董事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审计部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

第六条 审计部应当保持独立性,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第七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具有与审计工作相适应的审计、会计、经济管理、工程 技术等相关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

**第八条**公司各内部机构或者职能部门、控股子公司以及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 参股公司应当配合审计部依法履行职责,不得妨碍审计部的工作。

第九条公司按照内部相关制度及要求,对内部审计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考核, 以评价其工作绩效。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 第三章 职责和总体要求

## 第十条 审计部应当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 (一)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 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
- (二)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自愿披露的预测性财务信息等;
- (三)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合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发现公司相关重大问题或线索的,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 (四)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
- (五)积极配合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 行沟通,并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 须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

第十一条 内部审计应当涵盖公司经营活动中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所有业务环节,包括:销货及收款、采购及付款、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资金管理、投资与融资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

审计部应当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和实际状况,制定公司内部控制自查制度和年度内部控制自查计划。

公司应当要求各内部机构(含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积极配合内部审计部门的检查监督,必要时可以要求其定期进行自查。

- 第十二条 内部审计人员获取的审计证据应当具备充分性、相关性和可靠性。 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将获取审计证据的名称、来源、内容、时间等信息清晰、完整地 记录在工作底稿中。
- 第十三条 审计部应当建立工作底稿制度,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相应的档案管理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工作底稿及相关资料的保存时间。

#### 第四章 具体实施

第十四条 审计部每季度应当向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至少报告一次内部审计 工作情况和发现的问题,并至少每年向其提交一次内部审计报告。 审计部对审查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应当督促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并进行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

**第十五条** 审计部在审查过程中如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应 当及时向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报告。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导审计部应当至少每半年对下列事项进行一次检查, 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审计委员会:

- (一)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件的实施情况;
- (二)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

前款规定的检查中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运作不规范等情形的,审计委员会 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审计部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书面的评估意见,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的,或者保荐人、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指出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存在重大缺陷的,董事会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以披露。公司应当在公告中披露内部控制存在的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以及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措施。

第十七条 审计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 第五章 信息披露

第十八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部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部门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报告真实性的声明;
-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 (三) 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范围、程序和方法:
- (四) 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情况:
- (五) 对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
- (六) 对本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 (七) 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审议年度报告的同时,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形成决议,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如有)应当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 第二十条 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保留结论或者否定结论的鉴证报告(如有),或者指出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所涉及事项做出专项说明,专项说明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所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
  - (二) 该事项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程度;
  -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事项的意见以及所依据的材料;
  - (四)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的同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六章 内部审计执业保障

-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应当切实保障内部审计工作正常开展,做好经费保障。
- **第二十三条** 被审单位应当充分配合内部审计工作,为内部审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落实专门场所,配备内审联系人员,及时提供内审所需资料等。

### 第七章 内部审计结果运用及责任追究

- 第二十四条 内部审计结果将作为完善内部控制,防范企业风险的依据。
- **第二十五条** 审计部应对审计结果中提出的问题进行审计后续监督,督促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所涉及的问题进行整改。
- **第二十六条** 对有下列行为之单位和个人,根据情节轻重,内部审计人员向公司提出相应处罚建议;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拒绝提供有关文件、凭证、账表、资料和证明材料的:
  - (二) 阻挠审计人员行使职权, 抗拒、破坏监督检查的:
  - (三) 弄虚作假. 隐瞒事实真相的:
  - (四) 拒不执行审计结论和决定的;

- (五) 打击报复审计人员、举报人的;
- (六) 违反国家规定或者公司内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七条** 对有下列行为的内部审计人员,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 (二) 弄虚作假, 徇私舞弊的;
- (三) 玩忽职守, 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
- (四) 泄露公司秘密的:
- (五) 违反国家规定或者公司内部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本制度的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修改时亦同。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0日